

國子監則例



第二十八冊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五目錄

六堂 經理

南學學舍

南學營修

歸堂肄業

改補

恩監生改補

改補登記

告假



開缺

復班

報滿

移送錄科

告假肄業生錄科

未補班貢監生錄科

鄉試考到撥堂

移送考職

會查內班

分給膏火

給發器用

給發調助

收發六堂書籍

領讀

御書樓書籍

六堂值日

六堂值宿

覈常課

放暫假

禁犯規

約束夫役

查察

封印後值日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五

六堂 經理

現行事例

擬增

一南學學舍○六堂肄業生居住學舍設立方家衚衕路北前大門門右倒廳五間次二門門房三間正中公所前堂三間堂曰辰廳後廳三間東南為率性堂門內倒廳五間講堂三間肄業生住房二十一間正東為修道堂講堂三間肄業生住房二十五間西南為誠心堂門內倒

廳八間。講堂三間。肄業生住房二十間。正西為正義堂。講堂四間。肄業生住房二十一間。西北為崇志堂。講堂三間。肄業生住房三十間。正北為廣業堂。講堂三間。肄業生住房二十六間。堂皆有門。四周垣牆。又其北為後門。門房一間。與監署斜對。共計廳堂房屋一百九十間。在監署之南。故名曰南學。

謹案舊例附注歸堂肄業條下。今擬改載以詳規制。

擬增

一南學營修。○凡南學房屋牆垣。遇有應行修理之處。及每年糊飾頂棚。窻榻等工。歲修由助教等查明。移付典簿廳辦理。大修由助教等移付典簿廳查覈。具稿呈堂。咨行工部。估計修理。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存  
一歸堂肄業。凡六堂肄業生。考驗應課後。由  
繩愆廳撥付各堂。由助教等查明年貌旗分籍  
貫。並將補班年月日。填注該堂內外班冊內。並  
由助教等歸入本堂學舍肄業。外班詢明住處。  
填記入冊。

擬改  
一 改補 ○ 凡內班肄業生。有依親處館。願改外  
班者。外班肄業生。有移住學舍。願改內班者。具  
呈助教等。帶領呈堂。批發繩愆廳。查改注冊。按  
次挨補。

一恩監生改補○凡滿洲蒙古漢軍恩監生或  
讀繙譯或習騎射未能竟月在學應准其改補  
外班至直省恩監生或依親處館願改外班者  
俱具呈助教學正學錄等帶領呈堂批發繩愆  
廳查改注冊按次挨補

一改補登記。○凡內外班肄業生。改內改外。由助教等呈堂批准後。即飭堂書登寫號簿。用印戳記。訖發交繩愆廳。收存注冊。其丁憂及告假銷假者。一體辦理。

擬改  
一告假。凡內外班肄業生。有就近地省親及患病就醫出京者。呈明助教等酌定假期。不得過一月。據呈回堂。批發繩愆廳注冊。如過一月。即係長假。於呈內聲明。由助教等據呈回堂。批發繩愆廳存案開缺。並將告假。告病日期。知照博士廳。以便稽查小課。

謹案舊例分列二條。今擬併為一條。

擬存

一開缺○凡內外班肄業生有中式補謄錄補  
教習及丁憂告假等事由助教等移付繩愆廳  
開缺以撥堂候缺之人挨補。

一復班擬存○凡內外班肄業生有丁憂服滿具呈  
來監者助教等查覈年貌履歷及服滿日期帶  
領回堂批發繩愆廳查明准其復班並從前在  
監肄業年月付繩愆廳存案以便期滿接算其  
銷假具呈來監者助教等帶領回堂批發繩愆  
廳查明准其復班並從前在監肄業年月付繩  
愆廳存案以便期滿接算

擬存  
一報滿○凡內外班肄業生三年期滿先期具  
呈助教等查明補班日期並有無丁憂告假考  
劣記過應扣月日帶領當堂呈報其有期滿不  
報者助教等查明移付繩愆廳扣除

擬改

一移送錄科。凡內外班肄業生。值鄉試之年。正途俊秀。分別錄科。先期各具親供互結。詳開籍貫年貌三代呈繳。由助教等查覈彙送典簿廳。注册辦理。肄業生有丁憂回籍。值鄉試之年。服滿來監者。具呈助教等。移付錄科。若服滿在一年以外。始行到監者。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並具親供互結。詳開從前在監年月及丁憂服滿月日呈繳。由助教等查覈移送。

謹案舊例俊秀貢監生定期在貢院錄科。今照嘉慶六年禮部奏准改載又服滿錄科舊例分列二條。今擬併為一條。

擬改  
一告假肄業生錄科○凡告假肄業生值鄉試之年來監銷假呈明助教等在一年以內者移付典簿廳注冊錄科一年以外者無論正途捐納自具親供互結黏連六品以上同鄉京官印結由助教等查覈移送其報滿諸生亦照此例辦理

謹案舊例分列二條今擬併為一條

擬存  
一未補班貢監生錄科。○凡直省貢監生有四  
月以前到監考到錄取未經隨課者有雖經隨  
課未及補班者於停止補班之後典簿廳將人  
數均派分撥六堂由助教等查取本生親供互  
結詳加識認移送錄科。

擬存  
一鄉試考到撥堂○凡直省貢監生遇鄉試年  
分赴監考到典簿廳按六堂分撥助教等查覈  
親供互結詳加識認移送錄科

擬增  
一移送考職○凡內外班肄業生。值考職之年。先期各具親供互結。詳開籍貫年貌三代呈繳。由助教等查覈彙送繩愆廳。注冊辦理。其告假及未補班肄業生。照錄科例。分別年限一體移送。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一會查內班擬存○凡會查內班六堂公立冊一本。開載內班諸生姓名。每月六堂助教等公查兩次。無故離學。傳喚申飭。積至三次。及出入無常者。公同開出姓名。呈堂改補外班。

一分給膏火。凡內班肄業生。每月膏火銀兩。外班肄業生。每月衣服銀兩。先由各堂助教等。於每月十一日。按內外班。開列名數。由繩愆廳。覈明。移付錢糧處支領。戩准包封。於十五日呈。堂面給。內班肄業生。有在學患病。不能親領者。先期呈明助教等回堂。派員驗實給發。無故不到者。扣除。

一給發器用○凡內班肄業生器用每人給牀  
一張桌凳各一張並烙各堂火印以便稽查

一給發賙助擬存○凡六堂肄業生有丁憂病故應領賙助者由同堂及同鄉肄業生一人呈明助教等回堂批交繩愆廳移付錢糧處辦理

擬存  
一收發六堂書籍○凡六堂頒給存貯書籍注  
載印冊各設大櫃收貯前後交代肄業生有願  
領讀者立冊存查隨時催繳

一領讀

御書樓書籍○凡肄業生有願領讀  
御書樓恭貯書籍由助教等開明移付典籍廳領出  
轉給立冊存查隨時催繳

擬改  
一六堂值日。凡助教等輪赴南學值日。住宿公所。設立畫到簿。稽查肄業生出入。或患病或因事告假。出學者。值日官分別填注。月終移付繩愆廳呈堂。無故離學者。查改外班。次日值日官於辰刻到學交代。

擬改  
一六堂值宿。○凡值日官。於每日辰刻。接替。即  
住學值宿。其次日值日。儻過辰刻不到。許前值  
宿官。回堂辦理。

一 覈常課。凡覈常課。各堂除正課外。值日官輪班到學稽查各堂。其本堂肄業生。平日功課。是日就便查覈。或掣籤講書背書。或課試經解時藝詩律。有質疑問難者。細為剖析。毋得厭怠。

一放暫假。○凡放暫假。值日處。設六堂肄業生。暫假簿。輪值官掌稽查。有事出學。必自向本堂助教等。及值日官處告假。連告不得過三日。一月不得過五日。違者指名回堂。改補外班。

一禁犯規。○凡值日官約束肄業生不得聚談飲酒犯規者訓飭記過不悛者知會本堂助教等移付繩愆廳查覈勒令出學有容隱者經堂官查出記大過一次。

擬改  
一約束夫役。凡值日處輪派阜役六名督率巡綽供給打掃。禁止閒人出入。其有不聽約束者。立予責懲。擬併六堂肄業生所用夫役各立清冊。注明年貌籍貫。值日官隨時查驗。每十日傳集點卯一次。有更換者報明入冊。

謹案舊例分列二條今擬併為一條

一查察○凡值日官至晚巡視門戶嚴飭小心  
火燭初更封鎖前門收進鑰匙後門除朔望開  
放餘日俱行封閉

擬存  
一封印後值日○凡每年封印後先由各堂助教等將依親度歲告假肄業生注冊交存公所其在學諸生仍令畫到封閉南學後門禁止出入傳齊各阜役看守至晚支更遇鄉試年八月初八日至十六日照此辦理

例案

擬存

雍正八年侍郎兼監務鄂爾奇孫嘉淦等奏准各省拔貢雲集都門其中必須在監內居住者約有三百餘人六堂之內止可誦讀難於棲止拔貢人等多在附近賃房居住查國子監門外方家衚衕官房一所舊有三百餘間現今止存一百四十二間屋宇牆垣傾圮無人居住與國子監署相去不過數武仰懇

聖恩將此官房賞給即於每年公費銀兩內動支修葺

完好令拔貢及助教人等居住其中。就近肄業。則房屋不致坍塌。而各省士子食宿皆便。奉

旨依議。欽此。

擬存

乾隆四年大學士管監務趙國麟奏准規條內稱南學設立檔冊。每日輪派助教等一員值宿稽查出入。如有事故告假者。悉將事由書送登記。方許出學。月終移送監丞。呈堂查覈。其有不遵約束。混行出入及出入過多者。即非潛心讀書之人。應勒令出學。助教等徇隱姑容。查出記

大過一次。

附載舊例

原定內班諸生有依親處館願改外班者具呈  
助教等移付繩愆廳查改外班諸生有移住學  
舍願改內班者具呈助教  
等覈實移付繩愆廳查改  
原定內外班諸生有丁憂服滿來監者具呈助  
教等查明年貌履歷及服滿日期即移付繩愆  
廳准其復班并查明從前在監肄業年月付廳  
存案以便期滿接算有銷假來監者具呈助教  
等移付繩愆廳准其復班并查明從前在監  
肄業年月付繩愆廳存案以便期滿接算



